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洛宁县长水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洛宁县长水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 洛宁县长水镇。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洛宁县长水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程，主要内容为河道清淤疏浚、生态护岸、生态拦水坝、饮用水源及供排水一
体化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5882067.09 元 (¥ 伍佰捌拾捌万贰仟零陆拾柒元零玖分)；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

3. 付款方式：工程签订合同后人材机进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中期按工程进度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监理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

4. 本项目预计发放以工代赈总劳务报酬 210.02 万元，计划聘用群众 156 人，其中已脱贫人口 40 人，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23 人，易地搬迁 20 人，一般群众 73 人。项目建成后，预计可以开发公益性岗位 6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主要来源为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易地搬迁脱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人群、不适宜外出务工人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秦增增 证书编号：豫 2412022202405609。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有权派遣审计和监测等相关人员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的实施进展进行核查。

7.1.2 甲方与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由监理人员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如工程质量不达标，将由县财政收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1.3 单方解除权

对于出现的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终止项目的执行，并收回已经拨付项目资金及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设备等：

乙方未能根据协议条件开展项目、使用资金、提交虚假内容的项目报告、提交虚假内容的财务报告和原始单据、拒绝配合财务审计、项目质量异常低下以及未能提供配套资金或人力资源。

7.1.4 项目监督、评估

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进行中期检查、终期检查、评估以及不定期检查的权利，（甲方每月对施工日志进行一次检查）乙方必须为检查、评估

提供配合。此外，甲方在项目结束后，将退出整个项目，但保有对该项目3年项目监督权。

7.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2.1 项目管理

7.2.1.1 乙方具体负责实施洛宁县长水镇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以及相关的培训、推进工作，项目关键产出完成。

7.2.1.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实施项目，须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重要文件及重要节点进行痕迹管理，相关材料向甲方备案。

7.2.1.3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如实记录施工日志。

7.2.1.4 项目延期申请

如项目不能按计划的时间框架实施，乙方需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项目延期申请，并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继续实施项目。

7.2.2 项目财务管理

7.2.2.1 乙方应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项目计划及预算内容、标准开展活动，在预算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使用项目资金。

7.2.2.2 财务账目管理

乙方须为项目设专账核算（指单设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如实记录每一笔财务收支，保证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

7.2.2.3 项目余款管理

项目执行完毕后的结余资金，甲乙双方协调用于同类项目的执行或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项目结余资金退回甲方。

7.2.3 项目施工安全内容

7.2.3.1 乙方应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7.2.3.2 乙方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7.2.3.3 乙方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7.2.3.4 乙方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7.2.3.5 乙方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乙方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乙方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八、责任免除

乙方应单独向第三方承担有关项目执行中发生的全部人身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包括在项目执行中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而发生责任。如果乙方或乙方雇员或雇员应负责的个人因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造成权利侵害而引起，或由于侵害了第三方权利而引起的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乙方应将甲方排除在任何索赔或法律诉讼事件之外。对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积极主动赔偿甲方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九、权利保留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或授权，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应被理解为一方可以任何目的使用另一方的名称、标识或其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各方权利归己方所有。

十、不可抗力

10.1 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的理由和证明文件，按照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延缓部分上述协议责任的履行。如果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不能解决问题，则未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选择提前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10.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十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均适用公开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分歧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会议室 签订。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明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宁县长水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洛宁县长水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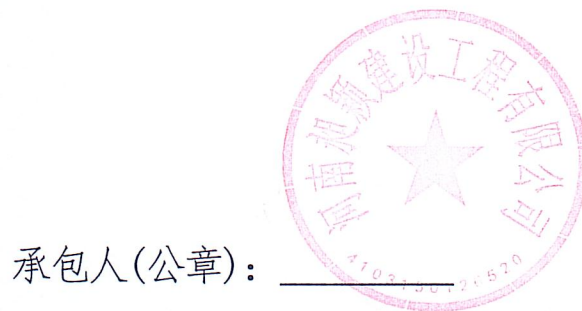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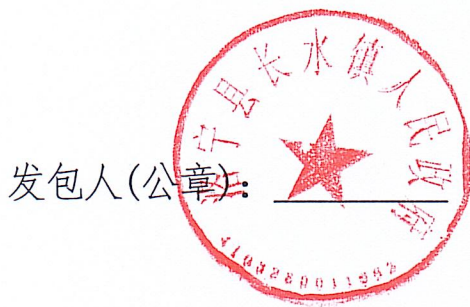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承包方承担。

五、其他

1、保修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杜明茂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 洛宁县长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 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宁县长水镇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

工程地点:洛宁县长水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乙方应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乙方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乙方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

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乙方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乙方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乙方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乙方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本协议书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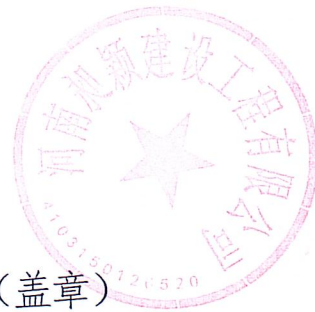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杜明菊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15年11月26日

2015年11月26日